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验〔2018〕6号

关于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涂料生产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有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5月25日组织对你单位涂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审阅了有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高度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涂料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大埂（N 22° 16' 49.4"，E113° 05' 59.5"），属于古井镇临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9660平方米。本次验收仅限噪声及固废部分，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的验收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由企业自行组织验收。

二、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采取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4407052017042-M。

三、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SJC(验字)20180404004)表明:项目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已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已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五、经审核,你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新环建〔2007〕146号环评批复要求,提交的验收资料齐全可信,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确保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配备应急器材、防护设备、药剂等,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7日

抄送:古井镇建环局。

